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9月4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屯集团")的通知,获悉盛屯集 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 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盛屯集团	是	400	2018. 9. 3	2018. 9. 27	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0. 7472%	补充 质押

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 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办理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,349,357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15.9429%; 盛屯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公司 28,702,63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615%。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14, 051, 99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 3045%, 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84,630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.203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5.80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

